

福建省电力企业协会文件

闽电协综〔2022〕15号

关于组织申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电力部分） 参编单位和编写专家的通知

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各省级发电集团、各电力企业、各电力院校：

为做好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电力部分）编制工作，支持电力高技能人才发展，福建省电力企业协会作为中电联首批申请设立的电力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分支机构，将全力配合中电联人才评价与教育中心做好福建区域参编单位和编写专家的征集工作。现将《中电联关于征集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电力部分）参编单位和编写专家的通知》（详见附件）转发给你们，请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各省级发电集团统一组织推荐和申报，其他会员企业、省电力行指委各成员院校单独申报，填写中电联文件中的申请表于2月28日前反馈至福建协会邮箱。福建协会将组织专家对申

报人员开展遴选工作，择优入选福建省第三批电力行业专家并推荐上报中电联。

联系人：黄勇 0591-87825075，13906932253（微信同号）

邮箱：fjepea@163.com

附件：《中电联关于征集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电力部分）参编单位和编写专家的通知》（中电联人才评教〔2022〕33号）

福建省电力企业协会秘书处

2022年11月27日



附件：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文件

中电联人才评教〔2022〕33号

中电联关于征集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电力部分) 参编单位和编写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电力部分）编制工作（标准名称见附件1），支撑电力高技能人才发展，经研究，现公开征集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电力部分）参编单位和编写专家。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3月10日止。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电力部分）参编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法人资格，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2. 具有协调组织编制职业技能标准的能力。
3. 具有与编制职业技能标准相应的专家队伍。
4. 具有一定的经费支持和保障能力。
5. 在本职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公信力和号召力。

(二) 申请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电力部分）编写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申请的职业领域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或影响力，具有本职业相关的副高级以上职称或高级技师资格。
2. 熟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或参与过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编制工作。
3. 具备良好的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

三、申报方式

(一)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电力部分）参编单位

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电力部分）参编单位申请表》（见附件2），并将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二)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电力部分）编写专家

申报专家按要求填写《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写专家申请表》（见附件3），并将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四、其他事项

(一) 中电联人才评价与教育培训中心将对申报单位和编写专家审核后，按照标准编制计划，组织参编单位和编写专家开展标准编制工作。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庞婧

联系电话：010-63581718-8503, 13521537618

电子邮箱：pangjing@cec.org.cn

- 附件：1.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电力部分）名称和职业编码清单
2.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电力部分）参编单位申请表
3.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电力部分）编写专家申请表



附件 1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电力部分）名称 和职业编码清单

序号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下设工种
1	发电设备安装工	6-29-03-07	汽轮机安装工、水轮机安装工、水轮发电机组安装工、风力发电机组安装工、光伏发电设备安装工
2	锅炉设备安装工	6-29-03-06	锅炉钢架安装工、锅炉受热面安装工、锅炉辅机安装工
3	爆破工	6-29-02-07	
4	化学检验员	6-31-03-01	
5	汽轮机和水轮机检修工	6-31-01-06	汽轮机检修工、水轮机检修工
6	水力发电运行值班员	6-28-01-09	水电站泄水设备设施值班员、水电站值班员
7	供热管网系统运行工	6-28-01-13	热力管网运行工、供热生产调度工、热力站运行工、中继泵站运行工、热力网值班员
8	光伏发电运维值班员	6-28-01-10	
9	送配电线路工	6-29-02-12	送配电线路架设工、送配电线路带电检修工、送电线路直升机航检员
10	信息通信网路线务员	4-04-02-02	通信网路电缆线务员、天线线务员、宽带接入装维员、综合布线装维员、光缆线务员、信息通信网络施工员
11	供电服务员	4-11-01-00	用电客户受理员、用电检查员、装表接电工、农网配电营业工、电力调度员
12	试验员	6-31-03-06	
13	油气电站操作员	4-02-02-08-003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运维员

附件 2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电力部分）参编单位 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请职业编码	
申请职业名称	
单位基本情况	
拟参与专家情况	
负责或参与过何种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电力部分）编写专家 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及地址					
所学专业			学历		
从事的职业领域 (按职业名称填写)					
具备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					
从事过何种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发					
从事相关职业工作经历					
从事相关研究及主要成果					
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中电联理事会工作部

2022年1月25日印发



